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2024)粤08执恢380号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川市博铺启鹏鞋业经营部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划拨被执行人吴川市博铺启鹏鞋业经营部银行存款人民币2956.67元至执行款账户，现拟将案件受理费2300元及执行费人民币429.50元划转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上缴国库，剩余案款227.17元划付至申请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

由于申请执行人特别授权代理律师代为提供银行账号（包括受托人律所账号或承办律师个人账号）收取从法院退回的诉讼相关费用、保证金以及代为收取调解款项、和解款项、执行款项等，并提供划款账户确认书请求将剩余案款划付至代理律师吴山林名下账户。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工作程序，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